

**中国摄影家协会
部门预算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摄影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主要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摄影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主要任务

中国摄影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全国各民族摄影家、摄影工作者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是党和政府联系摄影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中国摄影事业、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其主要任务是：

1、中国摄影家协会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把摄影队伍建设和行业建设作为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深入生活采风、主题创作实践、成果展览展示、先进典型推介、文艺评奖评论、理论研究研讨、文艺志愿服务、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加强对摄影艺术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

2、中国摄影家协会按照德艺双馨要求，加强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努力提高摄影家和摄影工作者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践行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摄影工作者自律公约，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开展行业服务、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强行风建设和行业建设。

3、中国摄影家协会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素质提升，不断培育新生力量。加大对摄影领域领军人物、新摄影群体优秀人才、中青年摄影骨干和基层优秀摄影工作者培养力度，完善对终身成就摄影艺术家、杰出摄影人才、德艺双馨会员、先进团体会员等表彰奖励措施。

4、中国摄影家协会把推动创作优秀摄影作品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摄影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尊重艺术规律，继承优良传统，推动摄影创新，努力促进创作生产更多无愧于民族和时代的，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摄影作品。

5、中国摄影家协会重视事关摄影事业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切实加强学术探索、理论建设和评论工作，促进摄影教育的规范化和摄影理论的系统化。助力摄影学科建设和摄影高等教育，为繁荣发展摄影事业提供学理性、专业化的支持。

6、中国摄影家协会认真组织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摄影艺术节等评奖办节活动，建立具有中华美学精神的摄影评价体系 and 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奖机制，提高公信力和影响力，提升导向性、示范性、引领性作用。

7、中国摄影家协会坚持重心下移，延伸手臂，密切联系基层一线摄影工作者，积极指导和推动群众性摄影活动，推广和普及摄影艺术。

8、中国摄影家协会积极促进全国各地各民族摄影界人士的团结，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中的摄影组织和摄影界人士的联系、交流和合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9、中国摄影家协会积极开展民间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扩大同海外摄影界的友好往来，推动中国摄影走向世界，增进相互间的沟通 and 了解，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

10、中国摄影家协会积极反映团体会员和摄影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11、中国摄影家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支持发展与摄影相关的公益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加强摄影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繁荣发展摄影事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纳入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 号	单位名称	预算代码
1	中国摄影家协会本级	206004001
2	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	206004002

第二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1.5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00
四、事业收入	26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4.0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22.18		
本年收入合计	2,623.77	本年支出合计	3,22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05.71		
收 入 总 计	3,229.48	支 出 总 计	3,229.4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3229.48	605.71	1541.59			260.00			56.10		766.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5.82	1,798.60	747.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45.82	1,798.60	747.22			
2070101	行政运行	1,124.64	1,124.6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0		26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88.38		288.38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40.00		4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2.80	673.96	15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62	53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62	533.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26	28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1	47.2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5	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13	13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7	5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0	4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0	4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0	2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0	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4	10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4	10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6	5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7	1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1	42.21				
	合 计	3,229.48	2,482.26	747.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41.59	一、本年支出	1,887.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1.5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99.81
二、上年结转	345.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87.30	支 出 总 计	1,887.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1.47	1,101.47	1,073.55	753.55	320.00	1,073.55	-27.92	-2.53	-27.92	-2.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01.47	1,101.47	1,073.55	753.55	320.00	1,073.55	-27.92	-2.53	-27.92	-2.53
2070101	行政运行	325.85	325.85	340.13	340.13	0.00	340.13	14.28	4.38	14.28	4.3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160.00	0.00	160.00	160.00	-80.00	-33.33	-80.00	-33.33
2070108	文化活动	65.00	65.00	30.00	0.00	30.00	30.00	-35.00	-53.85	-35.00	-53.8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0.00	0.00	40.00	0.00	40.00	40.00	40.00	0.00	4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0.62	470.62	503.42	413.42	90.00	503.42	32.80	6.97	32.80	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5	286.55	368.68	368.68	0.00	368.68	82.13	28.66	82.13	2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55	286.55	368.68	368.68	0.00	368.68	82.13	28.66	82.13	2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24	143.24	181.55	181.55	0.00	181.55	38.31	26.75	38.31	26.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47.21	47.21	0.00	47.21	47.21	0.00	47.21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5	4.75	4.75	4.75	0.00	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99	91.99	89.78	89.78	0.00	89.78	-2.21	-2.40	-2.21	-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7	46.57	45.39	45.39	0.00	45.39	-1.18	-2.53	-1.18	-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100.00	-6.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100.00	-6.0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100.00	-6.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8	95.28	99.36	99.36	0.00	99.36	4.08	4.28	4.08	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8	95.28	99.36	99.36	0.00	99.36	4.08	4.28	4.08	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2	43.82	46.43	46.43	0.00	46.43	2.61	5.96	2.61	5.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0	10.50	10.72	10.72	0.00	10.72	0.22	2.10	0.22	2.1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96	40.96	42.21	42.21	0.00	42.21	1.25	3.05	1.25	3.05
	合 计	1,489.30	1,489.30	1,541.59	1,221.59	320.00	1,541.59	52.29	3.51	52.29	3.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54	762.54	
30101	基本工资	235.00	235.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62	182.62	
30103	奖金	8.80	8.80	
30107	绩效工资	154.52	15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8	89.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9	45.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3	4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4		191.24
30201	办公费	23.75		23.75
30202	印刷费	3.70		3.70
30204	手续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3.20		3.20
30214	租赁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12.21		1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2		22.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0		28.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6		22.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37	226.37	
30301	离休费	101.56	101.56	
30302	退休费	49.27	49.27	
30304	抚恤金	73.44	73.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2.10	
310	资本性支出	41.44		4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44		41.44
	合 计	1,221.59	988.91	232.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摄影家协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中国摄影家协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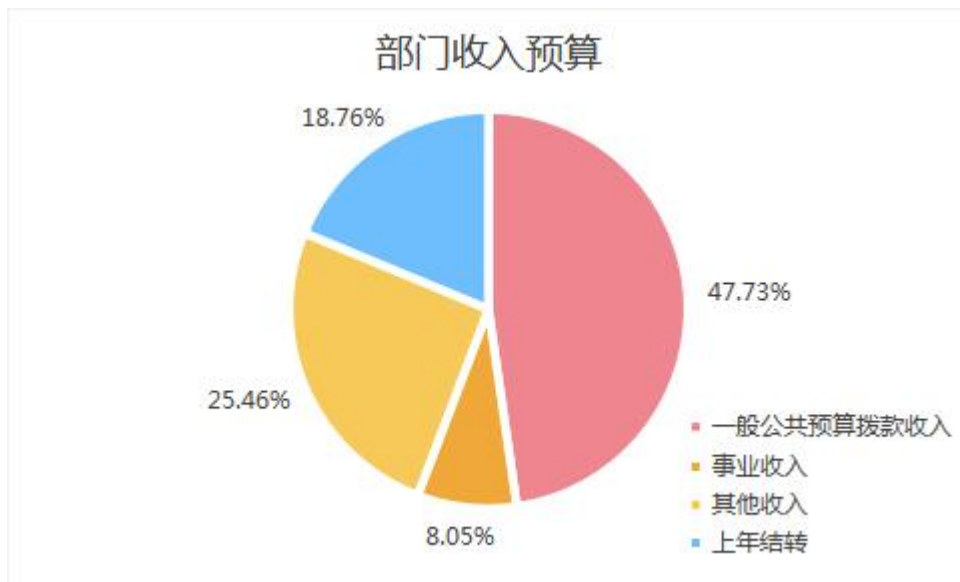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摄影家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29.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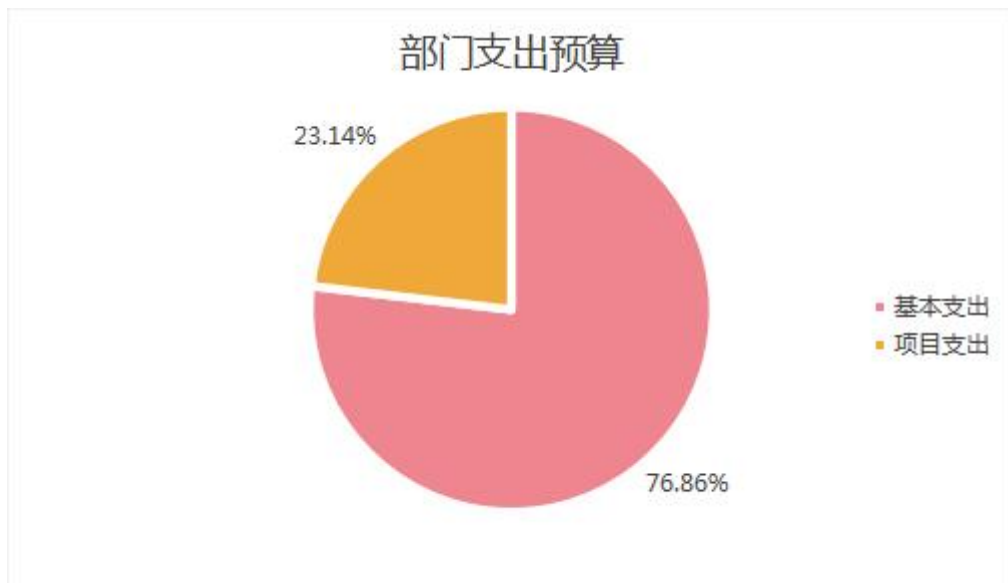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322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1.59 万元，占 47.73%；事业收入 260 万元，占 8.05%；其他收入 822.18 万元，占 25.46%；上年结转 605.71 万元，占 1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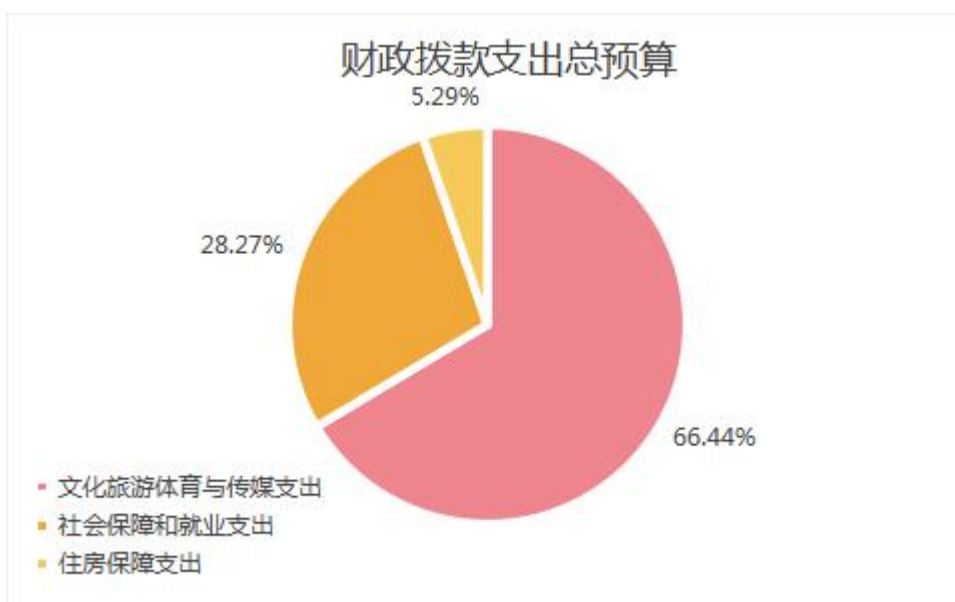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322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2.26 万元，占 76.86%；项目支出 747.22 万元，占 23.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7.3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541.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345.71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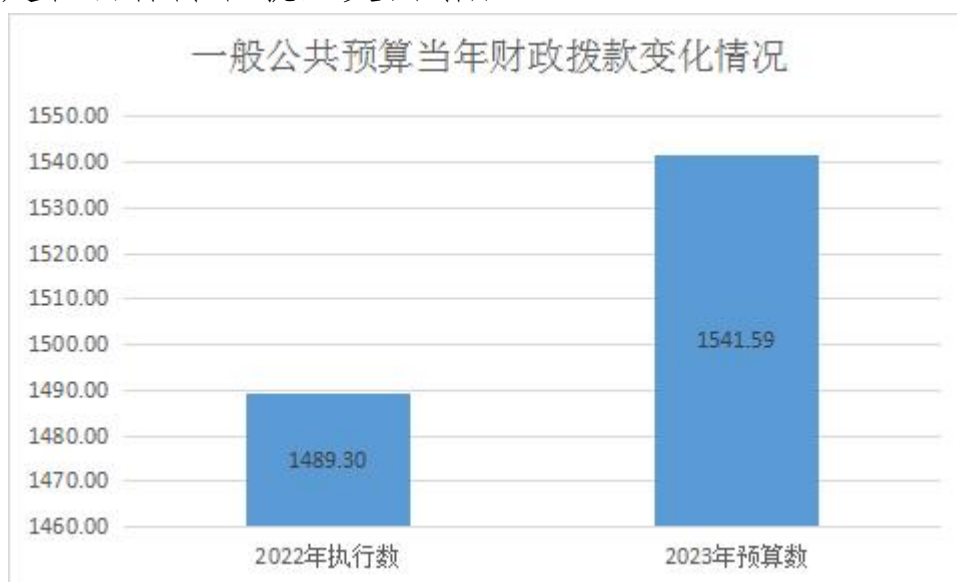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文艺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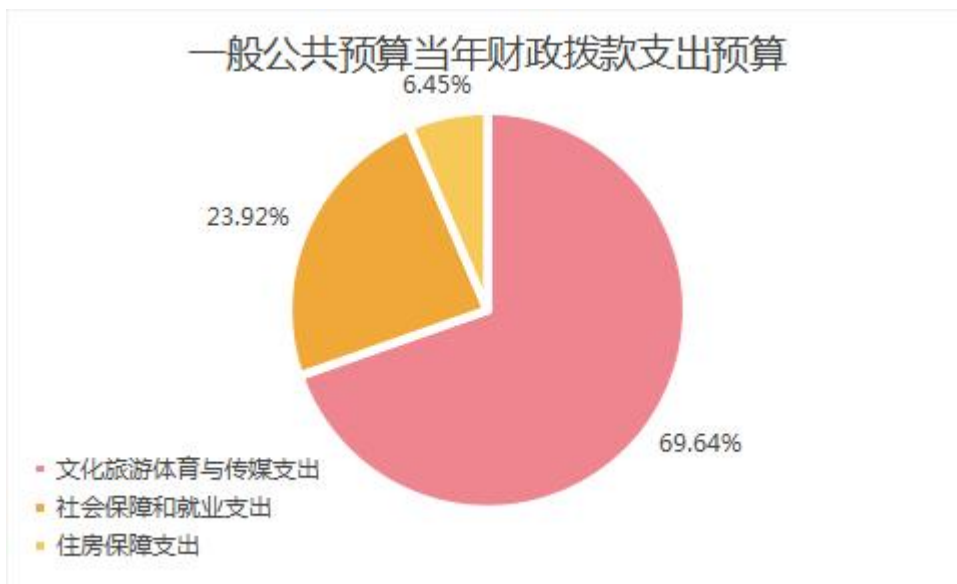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41.5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2.29 万元，增长 3.5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073.55 万元，占 69.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68.68 万元，占 23.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9.36 万元，占 6.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为340.1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4.28万元，增长4.38%。主要原因：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为1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0万元，下降33.33%。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年预算为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5万元，下降53.85%。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3年预算为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合理保障外事项目支出需求。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503.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2.80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为181.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8.31万元，增长26.75%。主要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为47.2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7.21万元。主要原因: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为4.75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89.7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2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45.3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8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为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2022年执行数为一次性调剂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为46.4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61万元,增长5.96%。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年预算为10.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22万元,
增长2.1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为42.2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5万元,
增长3.05%。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1.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八、关于摄影家协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摄影家协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中国摄影家协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6.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7.53万元，增长30.8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7.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未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为：2023年对中国摄影家协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91.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32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71.1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文艺事业发展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1. 中国故事--世界摄影巡回展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通过在世界各地举办“中国故事”摄影展，借助图片这种最便捷、最直观、最真实的“国际语言”向世界展示优秀的中

国文化，让世界了解中国、让中国走向世界，为中国的和平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的国际舆论环境。

(2) 立项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中外人文交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该项目充分发挥民间交往和民间交流的优势，促进中外文化往来，进一步提升国家软实力，搭建对外传播平台，展示中国改革开放与脱贫攻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塑造中国民主、和谐、发展的积极形象，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该项目是公益项目，中国摄协的团体优势和专业优势将有助于降低项目实施成本，进一步扩大项目的社会效益。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摄影家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3) 实施方案

制定计划：在年度巡回展开始的前一年年末，根据国家对外宣传和政治经济交往的需要，选择展览目的地，制定年度展览活动计划。

活动策划：提前半年联系当地组织确定合作意向，完善活动策划。

作品征集：根据对外交流展主题，向摄影家定向约稿，及

时更新和丰富对外交流展内容，保证展览质量。

展览文字编译：挖掘图片背后故事，通过列数据和摆事实，以点带面，以令人易于接受的方式客观反映中国社会发生的变化。

展览作品制作和运输：为了避免版权纠纷，在国内进行展品制作和装裱，然后运往展览目的地。

展览开幕：在代表团出访期间举办展览，邀请各界代表出席。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资金4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故事——世界摄影巡回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6	实施单位	中国摄影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在2023年-2025年三年内在6个国家和地区举办“中国故事”主题摄影展，以展览为纽带加强与前述国家的对话互鉴、文化交流，借助影像这一世界性的语言，让世界了解到一个客观、真实、全面的中国，增进中国与外国人民间的了解与情意，分享不同文化的魅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中国故事”主题摄影展国家(或地区)数量	≥1个	25	
		质量指标	每年展出作品件数	≥40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面，海外影响力	有所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场观众反馈	反响积极	10		

2. 中国摄影家协会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摄影家协会章程》，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理事会召集。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二、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三、修改本会章程；四、选举理事会；五、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团体会员、相关单位推选和本会特邀产生。理事候选人由各团体会员按照商定名额分别提名，团体会员单位可推举一名驻会负责人为理事候选人；理事会中的团体会员驻会负责人，在不担任该团体会员驻会负责人职务后，则该团体会员应推举新任驻会负责人接任理事，报经本会主席团批准。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由理事会代为行使其权力。

中国摄影家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原定于 2022 年年末召开，受新冠疫情影响，在中宣部、中国文联的关心下，大会延期至 2023 年择时召开。

(2) 立项依据

本次摄代会是在文艺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背景下召开的。开好十次摄代会，对于开创摄影事业新局面、推进摄影事业大发展大繁荣有着重要的意义，中国摄协将根据中国文联的要求和部署，积极探索、研究推进摄影事业和摄协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十次摄代会的筹备工作，努力为开创摄影事业和摄协工作新局面、再上

新台阶做出新贡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摄影家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会议拟于 2023 年择时召开，代表报到离会各 1 天，会期 4 天。参加本次代表大会的总人数约为 462 人，其中与会代表约 355 人，领导嘉宾约 20 人，媒体人员约 20 人，工作人员约 67 人。本次代表大会将举行全体代表会议、分组讨论会、主席团会及理事会等大小会议共约 19 个，此外，还将推出中国摄协五年工作回顾展，摄影界代表联谊会等多项活动内容。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摄影家协会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6	实施单位	中国摄影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			100.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一、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二、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三、修改本会章程;四、选举理事会;五、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其他重大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主席团会议次数	≥2次	10
		数量指标	召开全体代表会议、分组讨论会	≥6次	10
		数量指标	召开理事会议次数	≥1次	10
		质量指标	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	≥11人	10
		质量指标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100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未来五年摄协重点工作	≥5项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会员满意度	≥90%	10	

3. 中国摄影家之家运行维护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在上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下，办公楼由北京市东单红星胡同61号成功置换至北京东四十二条48号，2011年5月底完成搬迁工作，办公面积由原来的2000多平方米扩大到现在的4700多平方米。

办公楼的置换搬迁、装修改造工作一直是近年来中国摄协工作的重点，得到了财政部的大力支持，2009-2022年分别拨付了搬迁周转经费、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经费以及迁入后每年的大楼运行维护费。如今，在各上级单位和领导的关心下，摄影家之家已具规模，为广大摄影人及摄协全体员工营造出了一个温馨的、充满摄影文化气息的家园，为摄影人提供了交流、研讨、培训、评选、会议等活动场所。其中举办了共计900人次的摄影人回家活动，接待了各级领导各省市摄影团体到会座谈、观摩等活动，组织过中国摄影艺术节等协会品牌活动的新闻发布会。国家领导人李长春同志于2011年、2019年亲临协会调研。

(2) 立项依据

办公楼实行自主管理，通过几年的维护改造，在软硬件设施上也较以往有很大的提升。因此，大楼每年的运行及维护成本也随之有很大的增长，大楼食堂自2014年投入运营以来，维护成本一直在增大，2023年至2025年，在做好大楼基础物业服务的基础上，拟在大楼的设备维护，楼内翻新改造等方面加大投入改造，保障广大摄影人艺术家园的正常运转，促进中

国的摄影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加强摄影家之家办公楼的设备维护；2、做好办公楼的卫生清洁、安全保卫和房屋水电运转；3、进一步完善办公楼基础设施，及时修理更换老旧设备；4、改善办公环境，更换地板、瓷砖和墙面粉刷等。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资金16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摄影家之家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6	实施单位	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中国摄影家之家各项软硬件设施，提高办公效率，保障广大摄影人艺术家园的安全运转；提供开展各种摄影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的软硬件配套条件，促进中国的摄影艺术事业繁荣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次数	≥12次	20
		数量指标	更换地板、瓷砖，墙面粉刷等	=2套	20
		质量指标	设施维修合格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安全，事故率降至最低	=0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10	

4.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摄影展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自 2006 年创办以来一直坚定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自觉践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用脚踏实地的实际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鼓舞全国各族人民朝气蓬勃迈向未来”的要求。未来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将继续秉承“送文化”给群众、“种文化”到基层，聚焦农村发展，鼓励用淳朴本真的影像记录农村生活，表达农民的世界。持续打造“全国农民摄影大展”这一品牌，借助摄影手段满足农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同时，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展览让农民摄影人，拿起相机去关注记录身边的变化；记录下农村发展的足迹，为我国新农村建设留下珍贵的影像史料。2020 年起，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变为两年举办一届，力求用更充裕的征稿周期来充分调动农民摄影人的积极性，征集更多更优秀的摄影作品。

(2) 立项依据

自立项以来，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已举办超过十届，展览诞生了一大批农村题材佳作，生动直观得展现我国农村建设的丰硕成果，借用影像力量表达了广大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热情与决心。

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培养了许多拍摄农村题材作品的摄影人，在摄影界具有一定影响力，历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都有相当多的作者通过比赛崭露头角，为摄影事业发展输入新鲜力

量。

全国农民摄影大展已具备完整成熟的运作流程，从 2016 年第六届大展起采用征稿网站接受投稿，相比电子邮箱管理更系统直观。自采用征稿网站之后，农展投稿作者群更加广泛，吸引了很多新作者参与其中。作者年轻化趋势明显。历届全国农民摄影大展评审嘉宾邀请的都是国内摄影界权威人士和农业部相关领导，对农村题材摄影有丰富阅历和深厚的鉴赏水平。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将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最少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征稿。每届预计展出作品 120 件左右，展现新一代农民的精神风貌，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举办全国巡展活动等。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8.38 万元。合计 88.3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摄影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6	实施单位	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3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58.38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继续秉承“送文化”给群众、“种文化”到基层,聚焦农村发展,鼓励用淳朴本真的影像记录农村生活表达农民的世界。持续打造“全国农民摄影大展”这一品牌,借助摄影手段满足农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同时,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展览让农民摄影人,拿起相机去关注记录身边的变化;记录下农村发展的足迹,为我国新农村建设留下珍贵的影像史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发行影展画册	=1000册	10
		数量指标	展出作品	≥80件	20
		数量指标	选择特色地区巡展	≥2个	10
		质量指标	展览输出制作图片达到收藏级标准比例	≥6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观展人数	≥30000人	20
		社会效益指标	邀请相关媒体报道	≥40次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观展人员满意度	≥90%	10

5. “网上摄影家协会”建设与运行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近年来对文艺工作发表一系列讲话,充分肯定了文艺工作的成绩,也为文艺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对利用互联网手段管理会员,发挥融媒体作用都有重要指示。根据《中国摄影家协会深化改革方案》任务分工方案,推进网上摄影家协会建设,该项目的实施,有三大功能。第一,提高协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传播协会声音,通过新媒体平台,展示协会工作,公示协会各类评选,对于协会的公信力有极大提升。第二,丰富了为会员服务的内容,通过展示摄影作品,介

绍摄影人物，推介展览信息，推广摄影活动，汇聚摄影业界重要讯息，推广了摄影文化，促进摄影文化建设，引领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让摄影真正做到为时代写真，为人民留影的积极作用。第三，加强对会员的管理，通过网上摄影家协会，能够为个人用户提供入会申报、信息更新、艺术档案完善、会费缴纳等服务，增强协会与会员之间的联系。延伸了工作手臂，提高了工作效率。第四，通过协会工作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更好完成各类数据的收集、整理、检索和应用。

(2) 立项依据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文联“网上文艺之家”建设工作规划（2021-2023）》，结合摄协网信工作实际，持续推动“网上摄影家协会”建设与运行。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1. 强化网络安全工作，完成协会官网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含渗透测试）等网络安全保障项目；2. 做好服务器和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工作，保护协会工作正常开展；3. 维护协会会员系统、图片库系统和征稿评选系统各项功能，并择机进行优化改进；4. 加强正能量宣传，展示推广摄影界优秀作者和优秀作品；5. 加强网信人才队伍建设。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74万元。合计102.7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网上摄影家协会”建设与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6	实施单位	中国文联摄影艺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7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		12.7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度,完成中国摄协图片库及征稿评选系统开发,持续导入图片数据,使用并不断完善征稿评选系统。优化完善会员库及APP。2023年度,持续导入图片数据,优化增添部分图片库功能,使用并不断完善征稿评选系统。2024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图片库(二期),向市场化、商业化转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员系统正常运行	达到技术设计要求	20
		数量指标	网上实现协会部分管理职能(如主席团成员、理事会理事履职档案登记管理等)	达到技术设计要求	10
		数量指标	会员系统中会员电子作品、金像奖电子作品约30000幅进入图片库	≥30000幅	10
		质量指标	网站图片和文章中,优质稿件所占比例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员系统承担协会管理会员、服务会员的职能	≥8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协会和网站影响力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不断完善会员系统及网上实现协会管理职能,在社会上产生持续性良好影响	中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问卷调查满意度	满意和基本满意达到85%	10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6、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00%，最高不超过 12.00%，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00 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

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